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用助學金對本校(含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定此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辦法：
一、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先行慰問，事後補件。
二、填具申請表並附急難事故相關證明一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三、經審查後陳請校長核示發給。
- 第三條 慰問金核發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申請本項學生不限年齡)
(一)死亡者，核發新臺幣壹萬元。
(二)因意外而成殘者或患重大疾病者(健保局民眾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核發新臺幣伍仟元。
二、學生父母發生下列事故，至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申請本項學生限二十五歲以下在學學生並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證明。)
(一)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健保局民眾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持有醫院證明，其家庭陷入困境者，核發新臺幣伍仟元。
(二)父母一方死亡，而家庭陷入困境者，核發新臺幣伍仟元。
三、助學金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 第四條 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